

# 意識轉化的論述： 511 台灣正名運動之語藝策略

蔡鴻濱 Tsai Hong Pin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秦琍琍 博士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電話：(02) 2236-8225\*3120 or 3112

E-mail：pin817@tpts7.seed.net.tw

# 意識轉化的論述：\*

## 511 台灣正名運動之語藝策略

### 《中文摘要》

本文以麥奇洛(McKerrow)的批判語藝理論及其社會實踐的參考原則為主軸，輔以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來分析 2002 年母親節前進行的 511 台灣正名運動中論述之文本所呈現的藝術的與非藝術的說服力量，來尋找 511 正名運動中言者對聽者的語藝說服策略。結果發現，511 正名運動論述呈現的語藝策略為「意識轉化的論述」，而意識轉化獲致的說服力量，經由新亞里斯多德批評分析共得出七種，乃為辯證、政治、親情、悲情、抗拒、尋根與土地。其次，分析出 511 正名運動的外在特性為「台獨變裝，牽著母親上街頭」與「新瓶舊酒」，此兩種現象除一致地指向台獨理想，也反映出文本中的敘事與外在世界進行之 511 正名運動的一致性，有助於文本說服力量的增進。另外，本文係首次嘗試將新亞里斯多德批評結合批判語藝理論應用於社會運動的分析。

關鍵詞：正名運動、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批判語藝、意識轉化、語藝策略。

\*：本研究論文參加 2003 年中華傳播學會學生組論文評審，入圍。

# 壹、研究背景與問題

2002年5月11日母親節前夕，由台獨人士王獻極所發起籌組的511台灣正名運動聯盟(以下簡稱511正名運動)，與數十個傾獨派的民間及官方團體共約八千餘人(一說約兩萬人)走上台北街頭，以「台灣是國家e名，正名是母親e夢」為活動訴求，要求執政當局將我們生活的這塊土地正名為「台灣」，而不是外來政權所謂的「中華民國」。511正名運動更提出八項相關正名訴求，包括：要求全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稱呼我們為台灣人，而不是中國人；並宣稱我們國家的名字是台灣，不是中國、中華民國、中華台北、中華民國在台灣等等；將我們國家機構中任何冠為「中國 China」者「更正」為「台灣 Taiwan」，並且要求制定新憲法，換新國號為「台灣國」或「台灣共和國」等等。<sup>1</sup>

此次活動於母親節前後醞釀及進行期間，因獲得獨派媒體與政黨的大力支持，引起各界諸多的討論，曾喧鬧一時。對此，該聯盟宣稱2002年的第一次511正名運動僅是暖身，預定於2003年舉辦的第二次511正名運動預計將有更多關於正名的行動出爐。

研究者基此觀察發現來勢似乎洶洶的台灣正名運動，其實就是台獨運動的變裝/換句話說，是台獨運動突破過往台獨論述困境的新嘗試起點。換言之，511台灣正名運動聯盟企圖透過在正名運動中訴求尋找母親「台灣」芳名的方式，將中華民國「改正」為「台灣」，進而達成其台獨之理想。茲不論其是否終究能達到其目的？研究者感興趣的是這新嘗試的起點——511正名運動論述的基調為何？換言之，511台灣正名運動聯盟論述的文本中透過哪些語藝策略來宣稱「說服台灣人民擁有自我「命名權」？可以把中華民國「矯正」成「台灣」，以反抗其他政權「他者的命名」他稱；意即其透過哪些論述的力量來顛覆異己「中國」中華民國所再現的權力關係，重新爭取對本身/主體的命名權，重建族群凝聚與整合的象徵符碼，並作為反「反正名」運動者得以支配的文本，甚至反制主流勢力，讓台灣重新命名「正名的契機成為可能？

對於上述的問題研究者利用語藝批評方法中的新亞里斯多德批評尋找正名論述中藝術的與非藝術的說服力量，並經由麥奇洛(McKerrow)對自由的批判語藝理論來回答與闡釋511正

---

<sup>1</sup> 八大訴求包括：1.我們認同台灣為自己的國家，我們都是台灣人，台灣人的國家名叫台灣，謹要求全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包括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稱呼我們為台灣人，不是中國人，我們的國家叫台灣，不是中國。2.要求教育部重新訂定以台灣為主的教科書，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對台灣這塊土地的一致認同，以當台灣人為榮。3.要求經濟部、交通部管轄的中油、中鋼、華航、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國營企業，率先改掉「中國 China，中華 China」等名稱。4.要求主管社團登記的內政部，凡在台灣境內登記的社團總社名稱，不得冠「中國 China」名稱。要求主管公司登記的經濟部，凡在台灣境內設立總公司的公司名稱，除非是中國的分公司加上中國商或中商，不得冠「中國 China」，且鼓勵多用「台灣 Taiwan」。5.要求立法鼓勵並限期已登記立案的社團、公司，改掉「中國、中華 China」名稱。6.要求政府駐外代表處以英文「Taiwan」名稱掛牌，並以「Taiwan」名稱申請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社會組織。7.要求政府單位如僑委會、新聞局、觀光局等所發行的對外刊物，一率以「Taiwan」代替「Republic of China」來稱呼中華民國。8.要求推動制定台灣新憲法，換新國號為「台灣國」或「台灣共和國」。參見王獻極編(2002)：《511台灣正名說帖》，台北：511台灣正名運動聯盟，頁19-20。

名運動論述所建構的語藝策略。換言之，本文從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中藝術的與非藝術的說服手段著手，重新建構理解自由的批判語藝所主張 強調的個體動能、社會權力關係的運作、以及知識 / 權力 / 真理三者之間的辯證關係，以探求 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策略。

本文研究 511 正名運動論述的語藝說服策略，選擇的文本乃是以該聯盟於 2002 年 8 月 8 日出版的刊物：《511 台灣正名說帖》為分析文本。這一本書中輯錄了 511 正名運動之前 22 篇、之後 24 篇，共 46 篇支持 511 正名運動的評論文章，時間從 91 年 1 到 6 月間，這 46 篇文章有個人投稿、有轉載自自由時報、台灣日報等報紙。<sup>2</sup>研究者所以以此書為研究文本，係認為：(1).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願意蒐錄並出資出版的書籍，文章自是足以支持其立場、貼近其理念、肯定其精神的論述；(2).蒐錄文章之作者與獨派色彩相近。因此，此書足以探究 511 正名運動聯盟主要的主張與說服策略。

基前所述，本文的研究問題歸納如下：

- 1.從麥奇洛的批判語藝與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來探討 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透過《511 台灣正名說帖》一書中倡議之台灣正名論述建構出哪些語藝論述策略用以宣稱 / 說服人民「台灣」才是我們的正名？
- 2.對 511 正名運動提出外在分析，探究外在世界與文本論述兩者之間的關係？

從批判語藝觀點言，書寫本身就是語藝的實踐，本文也企圖 期待從書寫過程，協助讀者 / 聽者來理解 511 正名運動文本中論述建構的語藝策略。因此，本文的書寫過程將避免落入簡單化約的統 / 獨、外來 / 本土 等具侷限性的對立書寫模式與思路框架，而盡力呈現一個循環式的對話。

## 貳、「台灣」與台獨運動

要了解 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何以「台灣」兩字作為其 511 正名運動實踐之標的，就需先行探究台灣一詞在應用上所具有的正當性；而台獨運動何以我們的阿母「台灣」為訴求，就需要對台獨運動的發展有所了解。換言之，研究者在此欲探討的是「台灣」一詞作為 511 正名運動實踐的標的與台獨運動以我們的阿母「台灣」為訴求，兩者分別在歷史與政治上的正當性為何。下文將從歷史的正當性、政治的正當性與台獨運動的發展角度分別探討之。

### (一)歷史的正當性<sup>3</sup>

過去數百萬年來，台灣島無史可考。中國古文獻雖有「夷洲」、「琉球」的說法，然而是指今天的沖繩或是台灣，學者意見仍不一致，直到明代（1368-1644），中國對台灣的認識還相當模糊，視作外國，當然談不上統治。長久以來隱藏在蒼茫大海的台灣，其引起世人注

<sup>2</sup> 詳見文後附註一：《511 台灣正名說帖》登載之文章。

<sup>3</sup> 引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首頁。

意是 16 世紀的事。當時西方人及中國在內的各種外來勢力相繼介入，並形塑台灣的命運。

1542 年，葡萄牙人在一次航往日本的途中，經過一座地圖上不存在的島嶼，船上的水手遠望島上蒼鬱的森林，忍不住驚呼“ Ilha Formosa ”意思是美麗之島。這個被西方世界被標記為 FORMOSA（福爾摩沙）的島嶼，指的就是咱們的台灣。16 世紀末和 17 世紀初，歐洲出版的東亞地圖把台灣畫成大小分離的島嶼，分別稱做「小琉球」，和「福爾摩沙島」。但正確的台灣輪廓地圖，今知最早者應該是於 1625 年由荷蘭出版，稱做 Packan（北港）。因此，台灣除「福爾摩沙」一名外，另名「北港」。



現在的「台灣」一詞源自今日臺南市安平一帶的小地名，也有人認為係源自這裡的原住民西拉雅族的稱呼。安平是台南外海一連串沙洲的一座，台灣人稱做鯤身，西邊面向台灣海峽，東邊與內陸隔著台江內海遙遙相對，這裡是外人最早接觸台灣的地方，有福建來的中國人，有北方來的日本人，也有西洋來的荷蘭人，大概因此使得這個地名被作為台灣全島的代稱。明末文獻寫作「大員」、「臺員」、「大圓」、「大灣」或「臺灣」，都是 Tayouan 閩南音的不同書寫而已。簡言之，台灣一詞作為 511 正名運動的實踐標的，有其歷史的脈絡可尋，因而取得歷史的正當性。

臺灣海圖，原稱北港圖(1662)  
(引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

## (二)政治的正當性<sup>4</sup>

西元 1600 年(17 世紀)以後台灣的政治狀況才有本質上的急遽改變。17 世紀以後的劇變，首先是在 1624 年荷蘭人入侵，稱台灣為美麗的「福爾摩沙」，也使得台灣的原始社會走進世界體系；38 年後(1661-1662 年)，延平郡王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據台自命為「東寧王國」，建立反清的海外據點，也使台灣成為閩南人統治的海上獨立國家；1683 年(康熙 22 年)，滿清王朝征服明鄭，劃為「台灣府」，台灣遂被納入將近兩千年的帝國體制，成為中國邊陲於海外的統治地；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並成為日本壓榨與剝削的殖民地；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自大陸退守台灣五十餘年，台灣又變成「中華民國」，並教育台灣人認同遙遠的中國，宣稱自己為中國人；而從來不曾統治過台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在對岸信誓旦旦的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省，稱台灣同胞為台胞；中華民國自從退出聯合國之後，迫於對岸的壓迫與政治現實，台灣對外改稱「中華台北」。因此，基於過往 400 年的政治環境與悲情，511 正名運動為台灣正名，輕易就取得政治的正當性。

## (三)台獨運動的發展

511 正名運動雖以正名為號召，但本質上還是一場台獨運動，本文在說明台獨運動何以走入今日必須重新裝扮的局勢。台灣獨立是一個追求獨立的運動過程，而在歷史上的「台

<sup>4</sup> 同註 3。

獨」觀念一般而言有三類或三個時期。<sup>5</sup>

- 1.在滿漢鬥爭時期：鄭成功開台復國，企圖反清復明。
- 2.在中日鬥爭時期：台灣有民族運動，獨立運動乃是對日本。
- 3.日本投降以後：海外台胞的分離運動，意圖依賴列強尋求獨立。

李筱峰(1991)也將台灣的獨立運動歷史分為三個時期，其分法為：<sup>6</sup>

- 1.戰前的台灣獨立運動：是獨立於日本帝國主義之外；
- 2.戰後初期的台灣獨立運動：是獨立於國民黨的統治之外；
- 3.現階段的台灣獨立運動：是獨立於共產中國之外。

黃徙(1992)對台民獨立運動的歷史背景分為：<sup>7</sup> 1.延平王國時期；2.台灣民主國時期；3.獨立抗日建國時期；4.獨立親日建國時期。基此，台獨思想有人認為源於 1661 年的「延平王國」，或 1895 年馬關條約後的「台灣民主國」，但前者獨立的目的是在於「反清復明」，後者在於脫離日本，均非永久脫離「中國」的行動，只有目前的台獨運動，才是真正的企圖脫離中國的台灣獨立運動。

戰後，台灣獨立自主的思想，主要在民 36 年 228 事件前後湧現，海外的台獨運動隨即在 香港興起，不久轉往美國佔領下的日本發展，再轉往美國本土發展。

一個指標性的組織，世界台灣獨立聯盟 (WUFI) 在 1970 年 1 月 1 日成立，參加的海外台獨組織有：日本地區的 UYFI、美國地區的 UFAL、歐洲的 UFEI、加拿大的 CHRT 等四個單位，成為台灣獨立運動的指標性組織之一。1970 年以後，海內、外陸續發展具台獨色彩的組織還有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FWFA)、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美麗島雜誌社(The Formosa《Mei-Li-Tao》Magazine Association)、台灣基督徒自決協會、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台灣人民社會主義同盟(TPSA)、北美台灣教授聯誼會(NATPA)。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給予台獨運動的整合一大推力，海外台獨組織於該年 12 月 15 日宣佈成立「台灣建國聯合陣線」(The Coalition for Taiwanese Nationhood,簡稱 CTN),CTN 在 1980 年後解散。此外，美麗島事件後，黨外菁英流失，黨外重要雜誌如《美麗島》、《八十年代》等都遭查封或停刊；但是另一批黨外新生代卻也趁勢崛起，其他黨外雜誌更是如雨後春筍般地一一冒出，進而籌組形成「編聯會」、「公政會」及後來組成的「民進黨」。美麗島事件之後，受刑人的家屬、辯護律師，開始從台灣政壇崛起，經過十餘年的反抗運動，在野的民

---

<sup>5</sup> 參見王曉波(1986)：《走出台灣歷史的陰影》，台北：帕米爾，頁 308。

<sup>6</sup> 參見李筱峰(1991)：〈時代變遷與政治訴求之轉變 - 三個時段的「台獨」不該同日而語〉，《現代論壇叢刊》第一集，頁 63-65。

<sup>7</sup> 參見黃徙(1992)：《台獨的社會真實與新聞真實》，台北：稻香，頁 41-80。

進黨，於 2000 年總統大選，以些微票數出線取得執政權，成為少數執政政府。不過，在野期間與台獨運動靠攏的民進黨，在取得「中華民國」的執政權後，並未改國號、宣佈獨立，陳水扁政府喊出的「新中間路線」走在政治光譜的中間，因此時下台獨運動的理念卻反而由前總統李登輝所籌組的政黨「台灣團結聯盟」所承繼，其支持者與一成左右的台獨支持者重疊。

在上述獨派歷史之外，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與之對立的統派力量。這股力量的主力來自於 1945 年隨國民政府來台的大陸外省老兵與家屬，第一代外省人因反攻無望後在台結婚生子、落地生根，而這些即將凋零殆盡的第一代外省人，對所謂的祖國(中華民國在大陸)還有一份想像與期待，而這令獨派人物無法忍耐。

不過，外省第二代、第三代等因出生、生活在台灣，已與這塊土地結合在一起，所謂本省 外省已不像前代般涇渭分明，反因不斷融合而顯得不易區別、甚至也無法區分。但是在政治上，外省 本土標籤卻是政治人物區別統 獨意識、區辨身分顏色、切割選票 票倉的最經濟、最簡單的選舉伎倆。

主張台獨者絕大多數都不是於 1945 年間來台的外省人，而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弔詭的是，多數土生土長的本省人卻未必認同台獨的主張，因此，面臨這樣的困境，台獨論述攻擊的對象不得不轉為具大中國意識者，以為自己解套。不過，站在統 / 獨光譜兩端的激進分子畢竟是少數，歷年民調都顯示至少六成以上的本省與外省人都站在光譜中間而傾向維持現狀。

簡言之，就今日台灣島上的台獨主張而言，在意識型態與政治上無可避免的引起外省本省、統 獨的對立，帶來無謂的、及永無休止的口水論辯。面對此一困境，511 正名運動發起人王獻極乃將正名運動訂為：「咱是台灣人，母親的名是台灣。」可看出其目的無非在於企圖為台獨運動論述另闢一條可行之路，來博取大多數島上居民的認同。因此，台獨運動改以 511 正名運動出現，並以「母親台灣」為訴求的標的，有其必然性與合理性。

## 參、理論 / 觀點探討

本文採用語藝批評方法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中藝術的與非藝術手段來了解 511 正名運動文本的說服力量，並利用麥奇洛的批判語藝理論及其社會實踐的參考原則，來探究 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策略，以下分述其理論與方法要旨。

### 一、語藝與新亞里斯多德批評

#### (一)語藝的意義

本研究在於探究 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策略，在此就有必要先陳述「語藝」的概念。許多學者認為語藝 ( rhetoric ) 是西方的產物，在中文裡不易找到完全對等的名詞。一般翻譯成「修辭」，此說僅代表 rhetoric 一部份而已。因此，本研究乃採用語藝的翻譯，並認定語言為一種

藝術。<sup>8</sup>柏拉圖在《戈吉爾斯》(Gorgias)中，指「語藝」不但不是一門科學，也不是藝術，而是諂媚的一支，十年後柏拉圖在《菲卓斯》(Phaedrus)對話錄中，對語藝學的態度不再那麼激烈否定，他藉由蘇格拉底之口，描繪出的語藝是必須經過辯證的訓練、並基於真理知識之上的語藝。換言之，真正的語藝就是哲學的辯證。<sup>9</sup>

此外，語藝不僅是一種實踐，更是一種觀點。當語藝被視為一種言語的實踐 (practice)，我們便開始關心言者 (rhetor)、聽者 (audience)、情境 (context) 三者之間的關係，即：誰？在什麼情境之下？說了什麼？是對誰說？

在語藝學起源的古西西里，語藝被界定為「說服的支配者」，或是「信仰的創造者」。從亞里斯多德、西賽羅到柏克，絕大多數討論語藝的學者都會同意，語藝的核心目的就是「說服」(persuasion)。<sup>10</sup>

語藝學者咸認為語藝的目的在於說服。狹義的說服通常指意圖改變對方的態度或行為；廣義的說服未必是嘗試「改變」，即使是告知 (inform) 亦被視為一種說服行為。柏克 (Kenneth Burke) 宣稱：「有說服就有語藝，有意涵就有說服。」這幾句話說明了語藝以說服為中心，只要言語中有「意涵」就有說服。對柏克而言，意涵產生於人類使用「象徵」(symbols) 傳達訊息的互動過程，因此任何透過語言傳達訊息的過程都包含語藝的說服面向。其次，語藝行為是一種公共行為，語藝行為必須發生於公共的情境。最後，語藝可以發生在任何時刻，包括語文與非語文 (nonverbal) 的傳播。<sup>11</sup>

亞里斯多德界定語藝的功能是「洞察」在個別情境下可能的說服手段，而不是單純的說服，也不是必然要用的方法，他並將語藝的說服手段分為藝術的與非藝術的兩種。亞里斯多德的語藝觀點具有「實用主義」的色彩，因為他認為如果不善用語藝，真理與正義也會被辯論的對手所擊垮，如果用拳腳來防衛自己是正當的，用語言演說來自我防衛豈不是更加應該。綜觀上述觀點顯示：(1)真理與正義不是不辯自明的，必須通過語藝的實踐；(2)語藝定位為一種生存的藝術；(3)在威權體系之外，說服是必要的。

## (二)新亞里斯多德批評<sup>12</sup>

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是第一個被提出來的語藝批評方法，源自威全 (Herbert Wichelns) 在 1925 年提出的文章：〈演說的文學批評〉(The Literary Criticism of Oratory)。這篇文章中，威全不僅區辨語藝批評與文學批評，並建立最早的語藝批評方法。布萊克 (Edwin Black, 1965) 將這個語藝批評方法稱之為「新亞里斯多德批評」。

新亞里斯多德批評包含以下三個預設：第一、演說情境是影響言者語藝策略的重要因素；

<sup>8</sup> 引自林靜伶(1993)：〈民主自由與語藝生存空間〉，《傳播文化》創刊號，頁 69。

<sup>9</sup> 引自朱元鴻(1993)：〈正當的(只不過是)語藝：從前蘇格拉底到後尼采〉，《傳播文化》創刊號，頁 84。

<sup>10</sup> 同註 9，頁 87。

<sup>11</sup> 同註 8，頁 69-70。

<sup>12</sup> 參見林靜伶(2000)，《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頁 19-21。



第二、語藝批評應評估演說的效果；第三、語藝批評的累積有助於語藝理論的建立。威全並在文章中列舉亞里斯多德的批評項目，可從下表 1 的對照中看出威全與亞里斯多德觀點上的差異。

林靜伶(2000：21)指出，威全的文章所規劃的語藝批評架構是粗糙的架構，後來的學者乃據此作進一步的延伸，其中 1948 年湯森與貝爾德(Thonssen and Baird)的《演說的批評》(Speech Criticism)對新亞里斯多德批評做最完整的介紹與探討。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被威全以後的學者視為唯一的語藝批評方法長達卅年之久，此一批評方法最大的影響是引起人物研究的熱潮，換言之，即特別關心對重要人物的論述。

表 1：威全的批評項目與亞里斯多德觀點對照表

威全的批評項目	亞里斯多德觀點
演說者的人格特質	演說者的可信度(藝術論證之一)
演說者作為公共人物的特質	演說者的可信度(藝術論證之一)
演說者對象的特質	演說對象的心理、出身、年齡等特質
演說的內容 - - 主題、動機、論證等	創作(語藝的五大要素之一)、藝術論證
演說內容的組織方式與文字風格	組織、文字風格(語藝的五大要素)
演說者的演述方式	演述(語藝的五大要素之一)

資料來源：林靜伶(2000)，頁 21。

### (三)新亞里斯多德批評的實踐

雖然威全只提供一個粗略的批評架構，但是依據佛斯(Sonja Foss, 1996)的語藝批評觀點，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尚包括外在分析、內在分析。<sup>13</sup>簡述如下：

#### 1.外在分析

所謂的外在分析係指與文本相關的外在因素。新亞里斯多德外在分析包括下列三項因素：

- 1.演說者的背景：個人的人格特質、專業背景等。
- 2.演說情境：影響演說的行為的情境因素，例如在遊行抗議場合中發表演講的情境與在總統府對外賓發表演說的情境是不同的等等。
- 3.演說對象：是現場的或非現場的。例如電視演說或戶外政見發表會，其互動是不同的等等。

#### 2.內在分析

<sup>13</sup> 同註 12，頁 22。

內在分析係指對文本的分析。新亞里斯多德批評的內在分析可分為藝術的與非藝術的手段。就非藝術的手段而言，所指的是事實與契約文獻等的「證據」；就藝術的手段而言，包括以下三種：<sup>14</sup>

- 1.憑藉演說者的可信度(ethos)：係指個人的可信度對聽眾心理上先入為主的影響，包括人格特質或道德態度、演說中顯露言者的智慧、美德與善意等，使人相信他是公正且值得信賴。
- 2.喚起聽眾的情緒，即感性訴求(pathos)：係指以打動人心、刺激情感的方式為主的論述方式，言者須先掌握聽眾的特徵，例如年齡的老少、出身的貴賤、富有或貧窮、權勢的有無等等，進而喚起聽眾的憤怒或平靜、同情或無情、友善或敵意、羞愧或無愧、恐懼或信任、忌妒或羨慕等等情緒，以取得認同的機會。
- 3.藉由邏輯的議論，即理性訴求(logos)：藉由邏輯推論、辯證的方式闡述事情之間的關聯性。包括討論命題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過去與未來的事實、運用真實或虛構的例子、使用原則準則、推論演繹，以及駁斥對方的命題、例證與演繹等來取得聽者的認同與說服。

林靜伶(2000：26)指出，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應用的困難在於架構龐雜，以致研究者經常顧此失彼，因此研究者必須依其研究重點來選擇分析項目；再者、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的應用被評為言者導向，過於傾向選擇「偉大的演說」或有名的公眾人物為研究分析的對象，而使此一分析方法被侷限於所謂的人物研究之中。<sup>15</sup>

## 二、批判語藝理論與實踐

八十年代末期麥奇洛開啟批判語藝理論與社會實踐參考原則。研究者檢閱國內外迄今以批判語藝理論及其社會實踐的參考原則為研究取徑的文章，主要有麥奇洛於1989年在期刊Communication Monographs發表的文章：〈Critical Rhetoric：Theory and Praxis〉一文，以及謝文華(2000)的論文〈- 理論語文本之間的對話實驗 - 批判語藝觀點與【女性主義】〉，至於以批判語藝理論論述正名運動者尚無，本文可視為嘗試應用批判語藝理論分析正名運動的起點。以下分述批判語藝理論、理論應用的適當性及批判語藝的八個實踐原則。

### (一)批判語藝理論

古典語藝對於「真理」至少有二大對立的看法，以柏拉圖為首，認為世間有客觀真理的存在，真理是透過論辯而來；另一方統稱「智辯士」(Sophists)，以波堤丘(Protagoras)宣稱「人是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為思考向度，將人的主體提升到最高層次，物的寓意都是藉由人來賦予意義。以智辯士的觀點，世間沒有所謂客觀的真理，只有主觀認知的事物才存

---

<sup>14</sup> 同註9，頁88。

<sup>15</sup> 同註12，頁26。

在。取得辯論的勝方，同時贏得了真理。<sup>16</sup>

當代語藝在上述傳統客觀 主觀對立的觀點之下，後續學者又各自發展出更為深化的語藝理論與批評方法。1989年麥奇洛所提出的〈Critical Rhetoric: Theory and Praxis〉一文，是嘗試對批判語藝理論及社會實踐原則兩者作說明。首先，他認為批判語藝理論環繞著二種批判形式，分別是支配／宰制／霸權的批判（a critique of domination），與自由／抗拒／反動的批判（a critique of freedom）。前者是對維持菁英特權的權力論述分析，後者批判人類活動的社會關係中存在的權力運作關係。<sup>17</sup>其次，從社會實踐的角度，麥奇洛認為語藝及其所產生的知識是一種「意見的知識」（doxastic knowledge），批判的同時便是一種實踐，因此，語藝批評者同時應檢視自己所處的位置、情境，並意識自己所建構的那「一套知識」。<sup>18</sup>

麥奇洛(1989)並在文中說明批判語藝的特色：<sup>19</sup>一、批判語藝學者與當代不同領域學者如霍克海默(Horkheimer)、阿多諾(Adorno)、傅柯(Foucault) 等，雖各持批判觀點，但共享相同的「批判精神」；二、批判語藝在於揭穿社會權力運作中，語藝背後知識／權力的關係；三、批判一定有對立的對象，批判的社會理論會框架出其所強調的議題，並察覺對立的社會運動的目的與活動，以提出反對的觀點與之抗衡；四、批判的目的是為了行動／實踐，批判的實踐必須要有結果，以提供未來面對相似情境行動參照的可能性。

謝文華(2000)的論文指出，麥奇洛的觀點係藉用傅柯的知識／權力的系譜概念提出批判語藝的理論概念及實踐原則。對於早期柏拉圖與智辯士對「真理」的爭論，從麥奇洛的觀點而言，認為面對當代的語藝實踐、語藝情境及語藝批評，更應關切的是「誰」、「什麼機制、體系」掌握了知識與真理的論述權力。基此可知，麥奇洛反對柏拉圖認為外在世界有客觀真理的存在，而傾向早期智辯士所言，「知識」是透過主觀的論述而產製。在理論上，批判語藝理論檢視「支配」與「自由」在真實世界中關聯性的運作情況。對支配的批判是一種釋放，揭穿（去神秘化）支配的情境；自由的批判以傅柯權力關係的說法，以「權力在那裡，反抗就在那裡」的前提，揭發隱藏在權力的論述之下，權力／知識在社會中的整合關係。「自由的批判」的目的並不是發掘另一個真理，而是暫時保留判斷的自由。<sup>20</sup>

## (二)理論應用的適當性

批判語藝關心支配性的霸權論述與反動（自由）的力量。其應用在台灣社會情境而言，隨著台灣社會愈開放，言論 批判空間也無限擴大，批判霸權的論述俯拾皆是，諸如一些意識型態批評、女性主義批評、符號學批評 等等，大部分都是針對既有的主流文化或主流

---

<sup>16</sup> 引自謝文華(2000)：〈 - 理論與文本之間的對話實驗 - 批判語藝觀念與【新女性主義】〉，發表於世新傳播研究所質性研討會，台北，頁 2。

<sup>17</sup> 同註 16，頁 2。

<sup>18</sup> 同註 12，頁 147。

<sup>19</sup> 同註 16，頁 6。

<sup>20</sup> 同註 16，頁 2。

的意識型態，從複製刻板印象、政治經濟學角度、不同階級資源的支配與宰制 等等面向做批判。基此，在批判語藝的角度言，其關心的是霸權之下反抗者的能動性，他們如何以有限的資源，或是被污名化的格局，以語言、社會運動、出版雜誌或書籍、組黨 等形式來轉化他們在社會上的位階，或改變根本的社會問題及深層的結構。具體而言，其是以什麼樣的語藝策略來「賦權」(empowerment)，以進行霸權的轉化與邊緣對中心的抗爭。

麥奇洛的批判語藝理論以支配與自由的批判作為理論或原則的基礎，其重視的是支配與自由的語藝策略，及更細緻的論證分析。本文從麥奇洛的批判語藝中自由批判(a critique of freedom)的理論概念來觀看 511 正名運動論述之語藝策略，可以脫離二元 意識型態的角度，重新檢視 511 正名運動的反動與說服力量。此外，本研究利用自由批判的另一個作用，在於希望看到有別於被支配階級(預設的台灣 本土)一味悲情的、無能為力的認命與吶喊；而看到積極的反動力量與抵抗策略。換言之，本文關切的並非客觀真理的存在，而是關心論述爭霸的過程，以及社會關係中多重權力交互作用的關係。

綜言之，從麥奇洛批判語藝理論來看 511 正名運動文本的論述，便可了解其預設的立場不在於「客觀」詮釋 511 正名運動，也不企圖從 511 正名運動的文本中梳耙外來 本土、統 獨，或是這個社會「該是什麼樣子」，反而是關心 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做為一個言者的身分及社會權力結構，在 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文本中定義的「正名運動」是什麼？「正名運動該是如何」？「正名運動者」的角色是什麼？等等來檢視其作為一個反抗的語藝文本，其使用策略上的合理性與說服力。因此，批判語藝理論應用在本文將可協助研究者回答問題，而取得應用上的適當性。

### (三)批判語藝的八個實踐原則

批判語藝理論仍還是一套正在發展與被討論的觀點，而麥奇洛所提出的八個社會實踐(praxis)係其個人建議的參考原則。他認為批判的實踐正是一種對文本的發現，語藝批評者扮演的是重新理解及建構語藝的過程。

麥奇洛對批判語藝的實踐原則，提出八個建議取向：<sup>21</sup> 而此八大原則取向，係用來探討與了解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中利用藝術與非藝術手段發現 511 正名運動文本中的說服面向，以協助歸結出 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策略。

- 1.意識型態不是一種方法，而是一種實踐、一種社會建構，如同價值觀，思維的方式會影響行為的選擇與判斷；
- 2.權力論述是物質的(包括語言建構的工具、規則、符號、文字 )；批評過程中透過轉化的論述(transformative activity)可以達到抗拒的可能性；
- 3.語藝構成的是意見(doxastic)的知識，即人所產製、對話後的意見或共識，是一相互主觀的知識，非永恆的認識論的知識(epistemic knowledge)；

---

<sup>21</sup> 同註 16，頁 7。

- 4.語藝批評本身就是一種命名（Naming）的行為，包含有主觀的立論與判斷；
- 5.什麼影響什麼不是絕對的因果關係，符號是潛在的，許多關係的權力是相互作用牽制，可能既合作又對立；
- 6.一則語藝文本中，什麼被遮蔽、什麼被刻意突顯，說什麼、沒說什麼，是一種有意識或無意識（自然化、內化）的選取／排除過程；
- 7.不同、斷裂文本充斥意義的紛歧性（多義性），不能以單一觀點詮釋或概推；
- 8.批判行為本身就是一種表演（performance），不論是詮釋的觀點或立場，判斷的準則或語藝策略，批判的本身便是一種實踐與權力論述的重構。

## 肆、511 正名運動之語藝策略

有關 511 正名運動中之說服策略，下文分從新亞里斯多德批評與批判語藝理論析論之。

### 一、新亞里斯多德批評

利用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中藝術的與非藝術的手段分析《511 台灣正名說帖》一書中 46 篇有關正名論述，研究者將 46 篇文章依序以 1-46 編號(呈現在下文中楷體字之後)，並以文本中呈現的一個概念為單位予以編碼(避免累贅，文後不再註明)，研究者歸納出 511 正名運動中的七種說服力量，換言之，共有七個類目(其中第 1 與第 2 又各自包含兩個子類目)，此即：1.辯證的力量：命名取得的論辯；2.政治的力量：尋求權力的背書；3.親情的力量：回復母親的芳名；4.悲情的力量：召喚歷史的記憶；5.抗拒的力量：張牙舞爪的中共；6.尋根的力量：找回自我的名字；7.土地的力量：台灣是我的故鄉。其與新亞里斯多德批評的對應方式如下表 2 所示：

表 2：511 正名運動論述文本使用之說服力量一覽表

藝術的手段	人格可信度的訴求(ethos)	政治的力量：尋求主流的背書(1.政治人物的背書)
	感性訴求(pathos)	抗拒的力量：張牙舞爪的中共 親情的力量：回復母親的芳名 悲情的力量：召喚歷史的記憶 土地的力量：台灣是我的故鄉 尋根的力量：找回自我的名字
	理性訴求(logos)	辯證的力量：命名取得的論辯(1.族群與國名命名權的辯證)
非藝術的手段	事實與契約文獻的證據	命名取得的論辯(2.法理上的辯證) 政治的力量：尋求主流的背書(2.契約文獻與事實的利用)

## (一)辯證的力量：命名取得的論辯

辯證的力量指涉一種對事理經由邏輯論辯的論述過程中取得認同的力量。尤其是命名上透過正反的辯證關係，宣示命名權是台灣人的基本權利，國名不僅不是不可改，而且很容易改；更改國名為台灣不僅不難，而且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從新亞里斯多德的語藝觀點來看，語藝的說服方法有兩種，一為藝術的，包括演說者的人格或道德態度(ethos)、喚起聽者的情緒(pathos)及邏輯議論(logos)；一為非藝術的，通常是指事實及契約文獻等證據。在此所歸納出的標題「辯證的力量」，指的就是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中的邏輯議論，言者經由討論命題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過去與未來的事實、運用真實或虛構的例子、使用原則準則、推論演繹，以及駁斥對方的命題、例證與演繹等來取得聽者的說服。文本中出現的辯證論述有以下兩種：

### 1.族群與國名命名權的辯證

511 正名運動文本大量使用邏輯辯證的手法，來說明台灣正名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例如英國人落籍美國、澳洲、紐西蘭後成為美國人、澳洲人及紐西蘭人，他們建立的國家都不叫英國，而是美國、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同樣的，中國人建立的國家叫中國不叫台灣，日本人建立的國家叫日本不叫韓國，台灣人建立的國家當然叫台灣，不是中華民國，更不會是中國。

在台灣，有一寡中國想法的人講國名那會使改！咱對亞洲的鄰近國家講起：一九七二年錫蘭舊名改作新名斯里蘭卡；一九八九年緬甸的舊名 Burma 改名 Myanmar；一九七二年柬埔寨改名高棉，九三年才閣改倒轉來源名柬埔寨；一九六三年馬來西亞獨立時，新加坡是馬來西亞聯邦的一州，六五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獨立脫離馬來西亞獨立，用伊的州名作國名；印度脫離英國殖民以後，分做兩國：印度及巴基斯坦，當時巴基斯坦有兩塊，一塊東巴基斯坦，一塊西巴基斯坦，一九七一年東巴基斯坦獨立，號名叫孟加拉。咱拄著歹厝邊，及一寡客觀的條件，無法度喝改就改，咱著愛有信心耐心，有一工一定會改轉去咱本來的名：台灣。(2)

英國人落籍美國、澳洲、紐西蘭後成為美國人、澳洲人及紐西蘭人，他們建立的國家不叫英國，而是美國、澳洲及紐西蘭。中國人落籍新加坡後，不再是中國人而是新加坡人，他們建立的國家叫新加坡不叫中國。不管先來後到，我們都已在此落籍生根，我們都不再是荷蘭人、日本人或中國人，而是台灣人。(10)

中國人建立的國家叫中國不叫台灣，日本人建立的國家叫日本不叫韓國，台灣人建立的國家當然叫台灣，不是中華民國，更不是中國。(10)

正名運動是用遊行表達台灣的居民希望在國際社會上能以台灣作為代表這塊土地的名字，希望透過修憲將國號改為台灣，如此而已。何來撕裂族群之有？要脫離中華民國、中華台北這些奇奇怪怪的國號，跟族不族群何干，難道是去中國化會破壞漢滿蒙回藏的族群融合嗎？還有人硬要把文化扯上去說大家用的都是中國字、講中國化，去中國化是

忘恩悖祖，不忠不孝的行為，這些都是老生常談了，硬要把文化跟國名的區隔扯在一起。美國人講的不是英文嗎？新加坡人會說自己是中國人嗎？(34)

國名本身即應具有排他的、明確自我指涉的功能。是以吾人聽到 USA 即是指美國，美國也不需要特別說明自己是 in American 的「USA」，美國人更不需要大費唇舌地告訴別人：「I'm American from USA」；相同地，GB(Great Britain)即是指英國，英國政府不會以「GB on England」來自稱。準此而言，「ROC on Taiwan」本身即是一個荒謬的命名，因為該命名之內涵邏輯中暗示著有另一個 ROC 存在於 Taiwan 之外，我們所無法理解的是，台灣是明明養育我們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母親，但是政府為何屢屢以各種奇奇怪怪的名目自稱，而迴避最自然也最為國際所知道的稱呼 - 台灣，作為對外的單一名稱。既然「ROC」的招牌在國際社會上已無立足之地：「ROC」又是一個荒謬的命名，那就讓我們在母親節的前夕，以具體的行動要求政府以母親的名 - 台灣，來「正名」自己。(16)

無論早到或晚來台灣者，只要能正視台灣已是獨立國家，攏是台灣人，沒有所謂「中國人也是台灣人」，更沒有「感謝上帝，我們都是純正中國人」的論調，我們只能由衷的說「感謝福爾摩沙，我們喝台灣水、吃台灣米，以當台灣人為榮。」(37)

稱台灣與中國之間是「兩岸」關係，就是出自逃避現實的鴛鴦心態，好像台灣與中國兩地沒有國家與政府一樣，其實自從李總統提出台灣與中國是兩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後，我們台灣國民與政府官員應當隨著改口稱「兩國關係」才是。而最近陳水扁總統也一再向國際媒體宣稱「台灣已是一個獨立國家」，當然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全世界公認的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因此台灣與中國之間是百分之百的「兩國」關係。(43)

李筱峰教授在「中華民國還存在嗎？」的文章裡，有一個異曲同工之妙的比喻。話說有一個缸子裡面裝滿著白米，缸子外面貼上一個「米」字標籤，這是名實相符，無可懷疑。可是有一天這些米吃光了，缸子裡面裝著蕃薯，不過缸子外面的「米」字標籤仍在，並沒有改變。請問這時你是根據標籤來認定它是一缸米，或是根據裡面裝的東西來認定它是蕃薯？在台灣，許多人在國家的認同上，竟然是以外在標籤（中華民國）來認定，而非以國家的內容(台灣)來思考。真是白痴。(45)

## 2.法理上的辯證

法理上的辯證係一種非藝術的手段，包括利用契約文獻、法律條款等，亦即言者使用確切的資料證據與事實來取得聽者的認同。

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二七五八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之後，「中華民國」就在國際上失去合法性與正當性。(16)

目前台灣所用的國號為「中華民國」，而這個國號是前一代政府的國號，況且台灣所使用的憲法「中華民國」憲法，也是上一代中國政府所用的憲法，所以台灣並未真正跳脫「中國」的枷鎖，若國號還沿用「中華民國」，那永遠沒有機會加入聯合國。(20)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仍保有「中華民國」的國號，「中華民國」事實上已經被北京政權所繼承與代表。而憲章第二十七條也規定安理會於投票時，與議案有爭端之當事國不得投票，因此，中國若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以此來反對台灣的入會申請，則中國就成為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或行使否決權。因此，台灣的問題在內而不在外。(22)

以憲法上結社自由的保障為例，「『人民團體的名稱』，乃在表彰該團體的存在，作為其與其他團體區別的標誌，並得以其名稱顯現該團體之性質及其成立之目的，故人民團體之『命名權』，無論其成立時的自主決定權與嗣後之更名權，均為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也就是，國民作為國家的構成成員，當然有權決定與變更國家的名稱(國名、國號)，作為認同秩序的基礎，及與其他國家區別的標誌。另外，在憲法學上，不論基於「憲法制定權」對「修憲權」的潛在監督作用，或者訴諸憲法第二條「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明文(此又稱為「國民主權原則」)，人民實在都有請求落實「以台灣的名義」作為憲政基本秩序的權利。(32)

## (二)政治的力量：尋求主流的背書

此係指通過主流論述的力量來背書與支持，即透過名人的證言方法為自己的主張背書 / 代言，以期待取得說服聽者的力量。從新亞里斯多德批評的語藝觀點而言，在此所指的政治的力量，包含藝術的與非藝術的手段。藝術的手段就是憑藉言者的人格或道德態度(ethos)，利用言者的人格、智慧、美德、善意等使人相信他是值得信賴的；在此非藝術手段指的是事實與契約文獻等證據。

### 1.政治人物的背書

511 正名運動文本中利用的人格特性，包括美國總統布希的一次口誤及前總統李登輝、現任總統陳水扁、美國的英雄人物、外省人及長期居住在台灣的外國人的肯定與支持。

美國布希總統四月四日在國務院演說中敘及「美國得意」處，順口一串：「協助中國及台灣加入世貿組織，那是件好事，不僅是重要與承認，而且歡迎這兩個國家：台灣共和國，當然與中國，共同加入世貿組織，對我們國家而言，那是正面的發展。」擺明美國總統心目中的台灣和中國「是」兩個國家，只是他使用的名稱都非「官名」而已。(7)

美國總統布希四月四日在國務院演說時，公開以「台灣共和國」之名稱呼台灣為一個國家，白宮公佈全文時，也照全文刊登。(8)



今年自三月十六日為期三天的世界台灣人大會提出「正名」與「制憲」兩大訴求。陳水扁總統在致開幕詞時也喊出「拚正名」、「拚憲政改革」兩大口號。(9)

正如李登輝先生當總統時所指出的，「中華民國」已不再是「已往的中華民國」，而是「中華民國在台灣」，卸任後更直稱「台灣中華民國」，並勇敢說出「台灣是我們唯一的祖國」。因此，今日說「我們中國人」，在國籍法上顯然無據。(14)

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絕對不是中國的一部份，這是不容置疑，也是國際上在行動上的實踐表現。這從最近美國總統的「台灣共和國」稱呼，紐約市長的「二國論」看法可以明白證實。(15)

美國的獨立是有知識與膽識的愛國之士，經過兩次大革命才成功的，由華盛頓、富蘭克林、傑佛遜等菁英所領導，接著由韋伯斯勒、詩人惠特曼、哲人愛默生等文化界人士所開闢的「文化運動」，呼喚美國人全面反省的整體新國家的打造運動。(22)

說到外省人，其一的陳師孟，現任高官，不但是民進黨籍，且公開認定自己是百分之百的台灣人。更值得一提的是：前些日子在二二八紀念公園，部分人士發表台灣獨立問題，霍然在台上出現特殊人物發表言論，那位是「外省人」，台灣獨立促進會的會長許登崑，他大聲呼籲陳總統：改國號、改憲、改年號、宣佈台灣是個獨立的國家。(36)

螢光幕出現二林鎮喜樂保育院創辦人瑪喜樂女士，其說了滿口流利的台語，在台灣住了四十二年之久，對台灣文化、習俗、風情了解，今後永遠居住於台灣，足見其對台灣這塊土地的熱愛與認同，自稱「台灣人」可謂當之無愧。(37)

## 2. 契約文獻與事實的利用

契約文獻與事實的利用是一種非藝術手段。511 正名運動論述的非藝術手段，下文包括歐洲議會決議案與舊金山和約等。

四月十一日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對中國策略」決議案。該決議案除明確表示反對中國對台灣動武外，更主張兩岸問題必須和平解決以及「必須尊重並顧及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意願與同意。」此決議文中也敦促歐盟邀請台灣參與「亞歐會議」(ASEN)，並促歐盟及早來台設立辦事處。在在彰顯台灣自由民主的成就與經濟貢獻逐漸獲得國際重視與肯定。有四月九日，由超黨派的八十五位美國眾議員正式向華府宣佈成立「美國國會台灣連線」(Congressional Taiwan caucus)將全力推動台美議題，參與議員並指出美國應正視台灣為獨立國家，警告中共勿對台蠢動。(9)

舊金山和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並沒有規定要割讓給任何國家。中華民國在該合約並沒有得到對台灣的主權，正如同簽署舊金山合約的盟國一樣。(11)

### (三)親情的力量：回復母親的芳名

在 511 正名運動的論述文本中大量使用新亞斯多德批評中藝術手段的說服方式，其以親情(母親)為論述方式，係感性訴求。511 正名運動的主軸是將台灣塑造成為母親的形象，而她的本名被外來的養父(指外來政權中華民國)給專橫地改了，因此呼籲大家還給母親台灣應有的名字，此舉企圖以感性的說服手段讓聽者建立同理心。

台灣是我們共同的母親，她給我們溫馨與安全感，只有雙腳踏上台灣芬芳的土地上，才有回家真好的感覺，我們母親台灣的芳名，百年來先後被外來的「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所掩蓋與壓制，如今台灣的子民在新的民主世紀中，願意努力恢復母親「台灣」的芳名、尊嚴與身分，作為我們共同孝順母親之盛舉，這是何等令人感動！「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慈愛的母親一針針編織成一件耐久的衣裳，給外出的遊子穿在身上，遊子時時感念母親的疼愛。同樣地，我們共同的母親，編織台灣子民的夢想與未來，在這紀念母親與康乃馨的季節，我們當感念共同母親台灣大地對我們的每個子民的呵護與疼愛。(12)

歌頌母親的歌謠在五月響起，深深打動著每一個人的內心，感謝母親的情懷是做人的基本道理。台灣人民的母親正是「台灣」，中國不是台灣人民的母親。(15)

叫做台灣上介好  
福爾摩沙美麗島  
叫做台灣上介好  
咱愛母親台灣的乳香  
互咱做著好眠夢  
咱愛母親台灣的蜜汁  
互咱歡喜一世人(19)

阿母的名叫台灣，我們希望在於勇敢的擁抱這個生我、養我、育我的阿母，雖然中華民國曾被強加於我們的頭上，要我們叫她母親，但這樣養母卻已被國際所埋葬。我們深切的在等待，難道我們還要拒絕這個數百年來養育台灣人民的阿母嗎?(27)

一九七五年巴勒斯坦游擊隊領袖阿拉法特在當年十月聯合國大會演講所說的話：「我娶一個女人為妻，她的名字叫『巴勒斯坦』。」我們比起阿拉法特還要有勇氣，不是把台灣當作「妻子」，而是當作「母親」，這更偉大，更令人感動。我們喊叫台灣是「母親」的口號比他更令人動容。(35)

### (四)悲情的力量：召喚歷史的記憶

在 511 運動正名文本中也時常出現對台灣歷史悲情的論述，其目的在召喚出全民共同的

悲情記憶。這些悲情的議題大多環繞在台灣過往遭受外來政權包括葡萄牙人、流亡的明鄭政府、日本帝國與失敗的國民黨的統治與殖民，悲情的主題也都緊扣在被壓榨與剝削的故事上。此舉的目的也不外乎藉由喚起共同的悲情，增進／建立彼此之間的同理心，而這種悲情的訴求，不僅是一種感性訴求，也是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中的藝術的說服手段。

尤其對於外來政權輪番做主，國家認同意識極度錯亂與迷惘的台灣而言，正名不僅可以消除殖民者留下來的記憶、拆除舊政權殘留的遺跡，還具有國格與社會自信自我宣示的效果。(3)

以台灣心來看待，美國這一句「台灣共和國」，著實令人感到慚愧，台灣的「民族性」，充分透露的「新婦仔體」(小媳婦)文化並未因政黨輪替而改變，不敢當家作主的「流浪」性格仍然殘留。人家一句「台灣共和國」，還是讓多少人心驚膽跳，不是用「口誤」壯膽，就是用「沒評論」來敷衍。(7)

數百年來，台灣人都不能當家作主人，建立自己的國家，為這個共同生存的地方取一個正經的名字；從早期葡萄牙人稱我們為美麗的「福爾摩沙」，鄭氏據台自命「東寧王國」，滿清將我們劃藩為「台灣府」，日本統治台灣，把我們當作「殖民地」要我們歸化變成日本人，蔣氏佔領我們掛「中華民國旗」教育我們是中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省」稱呼我們是台胞，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台灣對外改稱「中華台北」。生活在台灣的人，不承認自己是台灣人，卻自稱中國人，或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或中華民國人。台灣的名字一再被外來政權糟蹋易名，而且如同紙尿褲一般隨用隨丟。台灣人的身分一再被不認同的人扭曲變形，尊嚴受辱，使我們共同的母親蒙羞。(10)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通過「賦予殖民地及人民獨立宣言」，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理應適用，但很不幸的台灣繼續被蔣家外來政權統治。(11)

台灣戰後在中國國民黨長期的黨化教育之下，台灣人被教導成中國人，台灣意識被剷除殆盡，到目前為止，明明是台灣人也動輒說「我們中國人」。這對台灣的認同、台灣國家意識的凝聚傷害很大。(14)

今天若是蔣家或郝柏村等人執政，相信台灣還處在「反共必勝、建國必成」的階段，因為「共匪」是舊國民黨勢力的敵人。可是在台灣老住民可以平等參政之後，他們的態度快速改變，他們不能認同台灣這一塊土地，也不認同住這一塊土地上的台灣老住民是自己的人，雖然「共匪」是他們在政爭方面的敵人，然而台灣老住民卻是外人，雖然他們說大家都是中國人。(20)

自從蔣介石前總統自私及保有權位，故弄玄虛以「戒嚴」來鎮壓全國百姓，俾便台灣百姓被洗腦得迷迷糊糊，一晃幾十年過來。令人費解的是，直到今天，執政官員仍然誤導百姓喊著「中華民國」。(36)

## (五)抗拒的力量：張牙舞爪的中共

抗拒的力量，所指涉的是中共長期對本島文攻武嚇所激出的同仇敵愾之氣。未曾統治過台灣的中共信誓旦旦指稱台灣為其一省，以宣稱台灣宣佈獨立後不放棄以武力犯台為威嚇，引起民眾不安；而長期以來挾其大國之勢在外交上對中華民國強力打壓，也引起普遍的不滿。

在 511 正名運動中，便企圖藉由因「中華民國」四個字引起中共鴨霸地對台灣的打壓進行論述，將「中華民國」四個字污名化，並以此來尋求民眾對把「中華民國」正名為「台灣」的認同。此一論述之目的也顯示其企圖以改國號的方式換取外交空間及徹底切斷與中共關係的樂觀期待。因抗拒而引起的同仇敵愾之氣，係屬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中的藝術的說服手段，乃恐懼的訴求，目的在於喚起聽者害怕憤懣的情緒，讓聽者與言者能站在同一陣線。

無可諱言的，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渴望建立自己的國家，名謂「台灣共和國」，惟長久以來台灣政府與民間懼於中國的武力威脅等因素，自稱為「中華民國」以致誤導國際認為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份。(9)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已經五十三年，不曾一日統治管轄台灣，但竟然處處散播「台灣是中國的一省」之謊言。我們不能再容忍這種謊言的存在與散播，不能再保持緘默。台灣不是中國的一省，台灣與中國是互不隸屬的兩個國家。(13)

在國際「形式」的現實上，因為中國的無理、鴨霸的打壓，台灣無法公開使用「台灣」的名稱，致使在國際上，台灣人民無法大聲叫出母親的名，連帶引起台灣內部的認同危機，甚至有部分台灣人連在台灣內部也不敢叫出台灣的名。(15)

台灣人在主觀上隨著在國際場合受中國的不斷打壓，而且中國自始至終從未承諾放棄以武力犯台，使得國人對中國的嫌惡感也不斷加深。在情感上自動「去中國化」的結果，「正名運動」從而生產。(18)

誰那麼差勁  
硬要將台灣人  
關進寫著中國人的牢籠  
誰那麼卑鄙  
硬要將台灣人  
套上寫著中國人的鎖鏈  
這是心愛的自由台灣  
我們都是 100%台灣人  
厭惡中國人的牢籠  
厭惡中國人的鎖鏈(19)

中國強迫我們承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非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連我們申請

WHA 為觀察員，中國都堅決反對。二千三百萬台灣應團結一致，趁中國尚無實力攻打台灣之前，趕快以公投方式，將「中華民國在台灣」，正名為「台灣」。(21)

## (六)尋根的力量：找回自我的名字

「必也正名乎」、「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名不正，則言不順。」在在都顯示中國人對「名副其實」的重視。能夠名副其實的前提在於這個名字正確與否，基此尋根便不可缺，對島嶼名字的尋根，乃反應出中國人安土重遷、注重家族、血脈傳承的歷史傳統與價值，所以尋根的論述也具有說服的力量。尋根的力量屬於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中的藝術的說服手段，所指的是一種基於民族傳統而來的感性訴求。

沿用「中華民國」這個名稱還是中國這個招牌，發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重疊性與理論性，因為國際上始終無法區隔「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差別，尤其翻譯的英文名稱，此由連戰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代表台灣參加薩爾瓦多總統就職大典，出現中共五星旗的烏龍事件，可得印證。(8)

首先應該做的是，台灣駐外單位的正名，可將駐美國的北美協會、日本的亞東協會、菲律賓的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西班牙的孫逸仙研究中心、印尼的中華商會、泰國的遠東商務代表處等，一律冠上「台灣」這個堂堂正正的名稱。(8)

全民動員為台灣正名的迫切性愈來愈明顯，影響到每一個台灣人最根本人權。「正名」不是「改名」，「正名」是找回本來就專屬台灣人獨有的名稱。(13)

一談到「中美建交」、「中美斷交」就教人頭昏腦脹，分不清楚是指「台美斷交」抑是「中美建交」或「中美斷交」？哪一年是「中國」加入聯合國或被趕出聯合國？(41)

## (七)土地的力量：台灣是我的故鄉

基於對生於斯、長於斯的土地之孺慕之情，故鄉對每一個人都具有感情。對於台灣這一塊作為我們共同故鄉的土地，彼此之間不難建立起對鄉土共同的感情，換言之，建立對台灣這塊土地的認同，縮小來看就像是家人對家庭的認同，而縱使家人分居各地，心仍繫在一起。這也是一種藝術的說服手段，屬於感性訴求。

台灣在經歷九二一大地震，和面臨目前的缺水嚴重問題，應該會讓台灣人了解，台灣人是處於同一艘船上，不論情感上或現實生活上應該是「休戚與共」的，和對岸是完全不同的政治實體，台灣國族認同的建立，是生於斯且長於斯，不分族群的所有台灣人應有的共識。(18)

多少原本一再表態說要根留台灣的大企業，早也已經想盡辦法移轉過去，連民進黨的扁政府都想把整個八吋晶圓廠開放到中國去，但大家在這種熱情之後，更認真的

思考一件事：我們說愛「母親台灣」，是只用嘴巴說說呢，還是要真的付諸實際行動？如果真的要付諸實際行動，就應該有具體的表現才對，否則只會被中國再次當笑話看待，一點也不會把咱台灣看在眼裡。這就像有些人一再對著自己的母親說「我愛你」，然後卻投到他人懷抱去捧著奶頭猛吸，這樣的兒子只會被他人罵「賤」，一點兒也不會被尊敬、瞧得起！作為一個台灣人，至少要有這樣的骨氣，就是無論中國的山水風景多麼美、多麼壯麗，就是不願去，即便是有人免費招待，還是一樣，說不要去就是不要去，連踏進它的門口一步也不願意，除非它對咱有真尊敬，承認咱的母親叫「台灣」。(35)

不管是哪裡來或太空來，凡是定居在台灣的都是台灣人，我們團結一致，以公能弘毅的精神為出發點，建立更美好的家園、國家。然後我們高呼台灣萬歲！不亦樂乎。(36)

## 二、批判語藝的實踐：意識轉化的論述

經由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中藝術的與非藝術的說服手段析論《511 台灣正名說帖》中 46 篇有關正名文章得出七種說服力量：1. 辯證的力量；2. 政治的力量；3. 親情的力量；4. 悲情的力量；5. 抗拒的力量；6. 尋根的力量；7. 土地的力量。換言之，511 正名運動語藝策略，乃輔以下列幾項說服的力量：

1. 輔以「親情」、「悲情」、「抗拒」、「尋根」與「土地」的感性力量，以動之以情；
2. 輔以「辯證」力量的訴求，以訴之以理；
3. 輔以契約文獻的利用與法理上的辯證則是訴之於法；
4. 輔以政治 / 有權力者的支持，更是為其命名取得政治正當性。

研究者再將這些力量從麥奇洛批判語藝實踐的原則來予以檢視，以求 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策略。研究者首先從批判語藝的社會實踐原則之一的權力論述是物質的（包括語言建構的工具、規則、符號、文字），批評過程中透過轉化的論述以達到反抗主流論述或既得利益的可能性的概念觀點來探討，研究者發現整個 511 正名運動論述 / 批判過程，其實就是一種：「**意識轉化的論述**」；亦即言者企圖透過辯證、政治、母親、親情、悲情、抗拒、尋根與土地等等手段與力量，轉化聽者既定的意識型態，而使聽者認同言者的主張。換言之，上述這七種通過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找到的語藝說服力量，統統說明言者企圖對聽者進行一種意識型態或價值觀的轉化，言者期待透過這種意識轉化的力量，達到該聯盟在 511 正名運動中訴求台灣正名 / 獨立的企圖。

其實，意識轉化的論述與正名作用其實是一種前後之關係。因意識型態係一種社會實踐，而權力論述是一種物質的作用，則 511 正名運動經由對命名論述取得的論辯、政治 / 有權力者的背書、回復母親的芳名、召喚歷史的記憶、抗拒張牙舞爪的中共、找回自我的名字、台灣是我的故鄉等論述，試圖削弱既得利益者或反正名運動者論述的力量，以進行改造既定的意識型態，並進行社會實踐，以創造將國名由「中華民國」正名為「台灣」的可能性。

其次，再從麥奇洛的實踐原則之語藝的批判本身就是一種符號命名的行為之觀點，加上前述之權力論述是物質的、工具性的觀點而言，則命名「正名」本身就是符號與文字的操弄。言者在提出自己論述時若能精準的以一些口號、名稱來為自己的言論或行動「正名」，便能凝聚聽者的注意力、吸引力及理解力。以此概念來檢視 511 正名運動，研究者發現言者所推銷 / 正名的台灣、去中國 / 中華民國化，主要是經由操弄「母親台灣」這個包含前述所言之歷史與政治傳統上的正當性與合理性的豐富名詞 / 符號來實踐其目的，而事實上母親台灣這個名詞不僅容易琅琅上口，且也是再貼近這塊土地不過的符號。

最後，再從批判語藝的八個實踐原則中的兩個觀點：意識型態不是一種方法，而是一種實踐、一種社會建構，如同價值觀，思維的方式會影響行為的選擇與判斷；以及一則語藝文本中，什麼被遮蔽、什麼被刻意突顯，說什麼、沒說什麼，是一種有意識或無意識（自然化、內化）的選取 / 排除過程來看，511 台灣正名運動文本係刻意透過母親台灣為訴求口號，遮蔽對其不利的論述，以企圖建構一種新的思維與思考方式，來影響聽者的選擇與判斷。

綜上的分析觀點，511 正名運動中言者以母親台灣為正名標的與口號不僅正當，更有策略的透過一組具說服力量的文本來為其正名的轉化「賦權」(empower)，以重新取得對台灣的定義權，並嘗試再建構出一套屬於正名運動者所要宣達的知識觀 / 價值觀 / 世界觀。言者並可依據這一套建構的知識觀 / 價值觀 / 世界觀來抗拒 / 反抗反正名運動者的意識型態 / 價值觀，達到反反正名運動的可能性。

## 伍、結論

在此，研究者綜合前述分析企圖回答本研究的兩個問題：1. 從麥奇洛的批判語藝與新亞里斯多德批評來探討 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透過《511 台灣正名說帖》一書中倡議之台灣正名論述建構出哪些語藝論述策略用以宣稱 / 說服人民「台灣」才是我們的正名？2. 對 511 正名運動提出外在分析，探究外在世界與文本論述兩者之間的關係？

前者研究者發現 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策略為「意識轉化的論述」；後者探討 511 正名運動論述之外的世界呈現的是「台獨變裝，牽著母親上街頭」與「新瓶舊酒」現象，此兩種現象除一致地指向台獨理想，也反映出文本中的敘事與外在世界之 511 正名運動的一致性，此又有助於文本說服力量的增進。最後，並說明本研究的貢獻與限制。敘述如下：

### 一、511 正名運動的語藝策略：意識轉化的論述

本文先從新亞里斯多德的語藝批評方法著手，尋找出文本中所傳達的辯證、政治、親情、悲情、抗拒、尋根、土地的力量。研究者再經由麥奇洛的批判語藝理論與實踐原則分析上述力量，歸結出言者在正名運動文本中論述的語藝策略為「意識轉化的論述」。

研究者指稱的意識轉化的論述，係指該聯盟企圖透過上述七種力量的建構與呈現，顛覆

／轉化現屬於既得利益者論述中的正當性，而將「中華民國」論述污名化、去勢，俾使得 511 正名運動取得意義建構的權力／力量。換言之，企圖透過上述七種力量轉化既定的族群與國名的論述力量與模式，並對自己的正名「訴求母親」台灣予以賦權，取得論述的正當性／權力，並以此來對抗既存的反正名運動論述。這種意識轉化的論述也是不同言者、文本之間相互爭霸／抗爭的動態過程與期待的結果。

## 二、511 正名運動的外在分析

本研究的第二個問題，即對 511 正名運動提出外在分析，探究外在世界與文本論述兩者之間的關係？此舉在社會情境脈絡下對 511 正名運動進行反思與檢討，探索內、外文本論述的一致性程度，一致性程度高將有助於增加文本的說服力程度。研究結果發現 511 正名運動的論述有兩個外在特性：「台獨變裝，牽著母親上街頭」與「新瓶舊酒」，兩者在本質上一樣，均為台獨行動與論述化身，但因社會關係與權力運作的需要而自我調整。兩個外在特性分述如下：

### (一) 台獨變裝，牽著母親上街頭

台獨運動歷史悠久，在國民黨統治初期到美麗島事件，其所追求的獨立是反對國民黨的統治體系，但是在政治解嚴以後，尤其是在 2000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其獨立的主要阻礙已經不在國內，轉為對岸的中國，換言之，台獨實踐的阻礙是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 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對執政的民進黨未明顯支持其獨立主張而多所攻擊，但從《511 正名說帖》中條列捐款、背書簽名的政治人物仍有不少民進黨人而言，可見台獨仍是不少民進黨所堅持的理想形式。台獨運動礙於許多客觀情勢而鎖在茶壺裡，乃因台獨主張引發台灣人對中共武力犯台的不安、疑慮與恐懼。

研究者進而認為台獨主張避免不了的武力威脅，是其票房毒藥，甚至進一步引起簡單二元對立、統／獨的族群意識型態之爭，而這種意識型態之爭最後也都不免會落入各自自言自語的無解狀態，並無助於增加台獨論述的支持者。因此，台獨運動若要有所長進，必須改弦更張，2002 年的 511 正名運動改以尋找母親「台灣」的正名運動，可視為台獨論述實踐改變的具體象徵方法，換言之，511 正名運動其實是台獨變裝，牽著母親台灣的手一起上街頭，大喊要改名。

簡言之，511 正名運動背後思考的本質與精神不變就是延續多年以來的「台獨」本質與精神。但是其為尋求更多的台灣島上人民的支持，台獨藉由為母親正名方式變裝再出發，以召喚台灣人民重新取得自我「命名權」的策略，企圖轉化人民的國家意識，此舉與往昔幾近走入死胡同的一貫激烈的街頭抗爭與遊行、受迫害與訴諸悲情形象大相逕庭，也可說是活動主事者／言者，為因應社會轉變而改變其訴求策略。換言之，此活動的主事者已掌握社會的關係與權力運作，其主張亦能配合社會關係，並且結合民進黨的統治權力來進行操作。



## (二)新瓶舊酒

綜前論述可以發現《511 台灣正名說帖》其實是麥奇洛所言的自由的抗爭文本，其在語藝策略的運用為意識轉化的論述。這種語藝策略在某種層面都應該可以取得對聽者說服的可能性。但是，在本研究的許多正名運動論述文本中，許多文本中的作者不免落入一廂情願的單一思考，許多說辭的內涵也與過往有很高一致性，可說是「新瓶裝舊酒」。換句話說，例如：正名運動現今最大的問題不在於蔣家王朝，卻仍一味批評舊政府，背離現況；執政權由當年的在野黨 民進黨、甚至是政治受迫害者取得執政權的同時，台灣仍然無法正名而將過錯全然歸給新政府的新中間路線與選舉路線，未免太過鄉愿；而一味認為台灣正名就可解決外交困境等問題與對岸的恐嚇問題，也是本末倒置 陳腔濫調的思考，對兩岸關係 國家有一定認知的台灣人民而言，就不容易取得說服的空間。

因此，研究者認為 511 正名運動是台獨運動新瓶裝舊酒後的再出發，雖然一時似乎令人炫目、新奇，但等到看到走上街頭的都還是那些老面孔、老旗幟，論述文章署名者還是哪些單位、團體、那些票房毒藥級的知名人士之後，511 正名運動背後的名堂便也了然於胸，意識型態很容易立即又將聽者自動選邊站。因此，言者在外在世界呈現的新瓶舊酒的論述與內在文本論述的內涵雖然有很高的一致性，可以強化言者說服的力量，但是這種說服力量能否對反對正名運動陣營的說服，還是僅僅是對既有支持者態度的再增強，尚待評估。

## 三、貢獻與限制

以批判語藝的實踐原則來分析 511 正名運動最大的限制在於如何將麥奇洛的理論與原則恰如其分地運用，而產製出有意義與說服力量的分析策略。對此問題，研究者跳脫長久以來新亞里斯多德批評較關心於人物研究的範疇<sup>22</sup>，而首次嘗試將新亞里斯多德的語藝批評應於 511 正名運動 / 社會運動的分析上，書寫過程發現，新亞里斯多德批評方法可以適切應用、實踐並獲致結果。

最後，研究者也發現，此種方法的應用也有助於解決批判語藝理論只能檢視較為巨觀的概念、定義、價值觀、信仰與意識型態而對於較細微的字詞使用較無法有關注空間的問題。

---

<sup>22</sup> 同註 12，頁 26。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目

- 王曉波(1986)：《走出台灣歷史的陰影》，台北：帕米爾。
- 王獻極編(2002)：《511 台灣正名說帖》，台北：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
- 林靜伶(1993)：〈民主自由與語藝生存空間〉，《傳播文化》創刊號，頁 67-80。
- 譯(1996)：《當代語藝觀點》，台北：五南。
- (2000)：《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朱元鴻(1993)：〈正當的(只不過是)語藝：從前蘇格拉底到後尼采〉，《傳播文化》創刊號，頁 81-102。
- 李筱峰(1987)：〈時代變遷與政治訴求之轉變 - 三個時段的「台獨」不該同日而語〉，《現代論壇叢刊》第一集，頁 63-65。
- 吳珍政(2000)：〈弱勢團體的另類發聲：以敘事觀點分析改寫童話〉，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1999)：《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台北：時報。
- 徐正光(1991)：〈社會運動的理性運作〉，祝萍主編，《社會重建》，台北：時報。
-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89)：《臺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 張俊宏(1991)：《執政大道 - 中道提昇》，台北：唐山。
- 陳隆志(1996)：《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台北：月旦。
- 連根藤(1995)：《你有所不知的台灣獨立時間表》，台北：前衛。
- 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1994)：《彭明敏看台灣》，台北：遠流。
- 蕭新煌(1989)：《社會力：臺灣向前看》，台北：自立晚報。
- 劉添財(1994)：《海外看臺獨》，台北：黎明文化。
- 謝文華(2000)：〈理論與文本之間的對話實驗 - - 批判語藝觀點與【新女性主義】〉，發表於世新傳播研究所質性研討會，台北。
- 黃徙(1992)：〈台獨的社會真實與新聞真實〉，台北：稻鄉。
- 陳香玫(1999)：〈女性自傳中的婚姻與自我：女性主義觀點的語藝批評〉，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鴻濱(2000)：〈衝突與回應：聯合報在三次退報運動衝突中論述建構之語藝視野〉，輔仁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治怡(1993)：〈解讀《紅豬》卡通中的性別權力規則 - 一個女性主義觀點的語藝批評〉，《傳播文化》創刊號，頁 131-154。

## 英文書目

- Charland, M.(1997). Finding a Horizon and Telos: The challenge to critical rhetoric.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Vol.77(2):71-74.

Foss, Sonja K.(1996). *Rhetorical Criticism: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eds. 2ed.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Hariman, Robert.(1991). Critical Rhetoric And Postmodern The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Vol. 77(2):67-70.

McGee,Michael Calvin.(1980). Social Movement: Phenomenon Or Meaning?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Vol.31, Winter .

McKerrow, Raymie E.(1989). Critical Rhetoric: Theory and Praxis.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Vol. 56(2): 91-111.

McKerrow, Raymie E.(1991). Critical Rhetoric in a postmodern world.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Vol. 77(2):75-78.

Murphy, James J. & Katula Richard A. et al.(1994). *A Synoptic History Of Classical Rhetoric*. 2nd ed. Hermagoras Press.

附註一：《511 台灣正名說帖》登載之文章

正名文章編碼	作者	身分	刊登媒體	刊登時間
<b>一、511 大遊行之前的文章</b>				
1.我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	楊基銓	總統府國策顧問		
2.國名隨人在改(李南衡)	李南衡		台灣日報	2002.1.14
3.一人一封信為台灣正名	邱莉莉	台南市市議員	台灣日報	2002.3.15
4.延平、哈佛、昭陽	林玉体	師大教育系教授	自由時報	2002.3.25
5.為「台灣」正名	葉博文	台北建成扶輪社創社長	自由時報	2002.4.5
6.愛台灣的孩子	陳昭姿	北社社員	自由時報	2002.4.8
7.台灣共和國有影嘸？	林碧堯	台灣心會會員、教授	台灣日報	2002.4.9
8.叫出我的名 - 台灣	莊柏林	國策顧問、考試院典試委員	台灣日報	2002.4.11
9.追求尊嚴強化正名運動	侯榮邦	現代文化基金會董事	台灣日報	2002.4.19
10.台灣的主人，請來參加正名運動	王獻極	511 正名運動發起人	自由時報	2002.4.19
11.為台灣正名成為主權國家	黃昭堂	昭和大學榮譽教授、台灣心會會員		
12.唱出母親「台灣」國家的芳名	羅榮光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台灣日報	2002.5.4
13.全民動員為台灣正名	陳隆志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共同召集人	自由時報	2002.5.8
14.為母親嗆聲響應台灣正名運動	玉山青	大學教授	台灣日報	2002.5.8
15.母親的正名叫「台灣」	徐國勇	律師	台灣日報	2002.5.10
16.明天，「台灣正名」大遊行	凌瑞坤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執行委員、北社辦公室主任	自由時報	2002.5.10

17.台灣意識大集結	林建良	在日台灣同鄉會會長	自由時報	2002.5.10
18.勇敢叫出母親的名 - 台灣	黃怡仁	英國里茲大學博士候選人	台灣日報	2002.5.11
19.我們都是正港台灣人	謝安通	台南縣環保聯盟理事長、南社社員	台灣日報	2002.5.11
20.台灣正名與兩國論	陳茂雄	中山大學教授	自由時報	2002.5.11
21.獅子會的台灣正名	李威德	前台北縣縣議員	自由時報	2002.5.11
22.落地生根、台灣團結	朱孟庠	教師	自由時報	2002.5.11
<b>二、511 大遊行之後的文章</b>				
23.下雨了	張正霖		台灣日報	2002.5.12
24.台灣正名大步向前	亦大			
25.台灣正名大步向前	謝美惠		自由時報	2002.5.12
26.台灣正名天經地義	莊淇銘	高雄空中大學校長	台灣日報	2002.5.14
27.獻聲 511 呼喊台灣阿母	戴正德	台教會執委、中山大學教授	台灣日報	2002.5.14
28.難掩感動台灣正名向前走！	趙凌		台灣日報	2002.5.14
29.走進她的世界	邱倩如		台灣日報	2002.5.14
30.台灣正名可以 SO SOFT,SO EASY！	謝卿宏	台心社社長	自由時報	2002.5.16
31.母親的名字叫台灣	戴鐵雄	醫師	自由時報	2002.5.16
32.喊出我是台灣人	吳英明	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自由時報	2002.5.16
33.台灣正名潛移默化	高山峰		台灣日報	2002.5.16
34.正名台灣何來撕裂族群之有？	彭昕		台灣日報	2002.5.16
35.叫母親的名字「台灣」之後	盧俊義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自由時報	2002.5.17
36.為台灣正名做正港的台灣人	簡岳生		台灣日報	2002.5.21
37.攏是台灣人	吳德和	評論家	台灣日報	2002.5.21
38.全國非全省 - 也談正名	剛正		台灣日報	2002.5.21
39.東帝汶能！台灣為什麼不能？	江世雄	貿易商	台灣日報	2002.5.21
40.認同抉擇歸屬選擇	李敏勇	詩人	台灣日報	2002.5.22
41.台聯應先將中國正名	黃耀明	椰林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日報	2002.5.29
42.正名台灣護照讓台灣走出去	蔡同榮	立法委員	台灣日報	2002.5.30
43.改正最普遍的口誤 - 「兩岸」關係	羅榮光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台灣日報	2002.6.8
44.開創國家的願景	李敏勇	詩人	自由時報	2002.6.8
45.新酒裝在新皮袋	黃昭弘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46.台灣正名從護照開始	陳隆志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自由時報	2002.6.14